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4-03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

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603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8,186,577.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637,601.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12,389.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8,013,459.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之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